贵州大学“清原绿色农药奖”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条**根据《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教研〔2017〕2号）、《贵州省教育厅大力推进区域内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实施意见》（黔教高发〔2016〕116号）和《省教育厅关于支持贵州大学建设国内一流大学的通知》（黔教高发〔2017〕2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配合我校“植物保护”一流学科建设，进一步推动植物保护优势和特色学科发展，提升我校植物保护学科国内外影响力、生源质量及我校植物保护相关专业本科生升学率，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贵州大学“清原绿色农药奖”评选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根据青岛清原抗性杂草防治有限公司捐赠协议，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设立“清原绿色农药奖”。

**第三条**奖励范围

1. 本办法奖励支撑材料时间为2018~2020年。
2. 在贵州大学植物保护学科建设中具有突出贡献

的教师。

1. 在贵州大学植物保护学科建设中具有突出贡献

的研究生。

1. 第一志愿考取或推免农药学专业的贵州大学植

物保护专业、化学生物学、应用化学及化学专业本科生。

1. 贵州大学农学院植物保护专业本科生助学金

5万元，化学与化工学院“化学与生物学”、“应用化学”、“化学”专业本科生助学金5万元。

**第四条**突出贡献奖奖励标准及积分

以教育部一流学科评估及评价体系为导向，结合我校一流学科建设短板。以鼓励和激发青年教师及研究生在植物保护一流学科建设中勇于攀登、勇于担当、积极作为等的精神和作风，提高教师及学生的工作积极性、创新性为目的，对于获得国家级奖励、国家级人才、顶级期刊文章、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等相关成果的教师和学生，专门设立“自然入选情况”（详见本办法第六条），不受量化积分的限制。

上述情况以外的突出贡献者，通过积分对相关的项目进行量化评价（量化指标见附表1）。

**第五条**奖励积分计算规则

根据附表1积分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评定（相关业绩需要提交佐证材料，交由评奖委员会商定评评审）。

**总分值计算公式：**

**教师**：出版教材积分 × 12% + 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积分 × 5% + 课程建设与教学质量积分 × 12% + 教学成果奖积分 × 10 % + 学术交流积分 × 10% + 学生获得奖励相关成果指导积分 × 6% + 科研奖励积分 × 11% + 师资与平台积分 × 10% + 科研论文 × 10% + 专利转让 × 6% + 科研项目× 8%。

**学生（研究生）**：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积分 × 10% + 学术交流积分 × 25% + 学生获得奖励相关成果积分 × 20% + 科研奖励积分× 20% + 科研论文× 25%。

**第六条奖励金额**

（一）教师

1.自然入选情况

（1）以第一作者单位在《Nature》、《Science》或《Cell》发表学术论文，单篇奖励6万元。

（2）获得共和国勋章、人民英雄、人民教育家、人民楷模、人民科学家、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师德标兵、全国师德模范、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道德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三八红旗手、最美奋斗者、感动中国年度人物、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全国脱贫攻坚奖的教师，**奖励5万元**。

（3）入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奖励10万元**。入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科技部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教育部长江青年学者、中组部青年千人计划人才及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计划，单项奖**励5万元**。

（4）指导学生在党建思政获奖、学术成果与获奖、优秀学位论文、学科竞赛获奖、体育比赛获奖、实践与创业成果、美育与劳动教育成果等奖励的教师，一等奖单项奖励4万元，二等奖3万元、三等奖1.5万元。其他等级奖励按照上述表中积分进行计算。

（5）获得国家级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中国专利奖（仅二等/银奖及以上奖项）、党建思政获奖、学术成果与获奖、优秀学位论文、学科竞赛获奖、体育比赛获奖、实践与创业成果、美育与劳动教育成果等奖励；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一等奖10万元、二等奖8万元、三等奖5万元，其他等级奖励按照上述表中积分进行计算（获得团队奖励的，除科研奖励可为非第一单位外，其余必须为第一单位。相关奖励金额，排名第一的贡献按50%计算，第二按照35%计算、第三按照10%计算、第四按照5%计算、排名第五以后不再计算）。

（6）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项目获得者，单项奖励5万元。

（7）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以及国家级级一流课程（包含线上、线下），单项奖励5万元。

（8）创制农药品种获得登记，奖励4万元。

2. 按照积分进行计算情况

一等奖1项，奖金4万元

二等奖2项，奖金2万元

三等奖5项，奖金1万元

（二）研究生

1.自然入选情况

（1）以第一作者单位在《Nature》《Science》或《Cell》发表学术论文的，单篇奖励10万元。

（2）在党建思政获奖、学术成果与获奖、优秀学位论文、学科竞赛获奖、体育比赛获奖、实践与创业成果、美育与劳动教育成果等奖励，一等奖单项奖励3万元，二等奖1.5万元、三等奖1万元。其他等级奖励按照上述表中积分进行计算。

（3）获得国家级优秀学位论文、学科竞赛获奖、体育比赛获奖、实践与创业成果、美育与劳动教育成果等奖励的，一等奖3万元、二等奖1.5万元、三等奖1万元。其他等级奖励按照上述表中积分进行计算。

2. 按照积分进行计算情况

一等奖2项，奖金2万元

二等奖3项，奖金1万元

三等奖10项，奖金0.5万元

3. 研究生新生

第一志愿考取或推免至农药学专业的贵州大学植物保护专业、化学生物学、应用化学及化学专业本科生，奖励0.8万。该奖励不受贵州大学其他新生奖励的影响，也不影响申请学校的其他奖励。

4．本科生

（1）本科学生设“清原绿色农药助学金”，其中农学院“植物保护”专业25人、化学与化工学院“化学与生物学”、“应用化学”、“化学”专业共25人；每人助学金为2000元。

（2）基本条件：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学术论文发表、科技创新、专业社会实践等方面有突出业绩者优先。

（3）具体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第七条评定程序**

（一）在规定时间内，申请人根据上述标准，逐条阐述取得的相关情况，并自行计算相关的积分，同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

（二）各评选小组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提出各等次奖学金的建议人选，并将所有评审结果汇总后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三）将经公示后无异议的名单报分管校领导签批，颁发奖学金及证书。

**第八条**“清原绿色农药奖”是由企业捐赠、单独设立、用于促进植保学科发展，激励教学科研创新的特别奖励，其申报和评审的不影响学校其他任何部门组织的相关奖励的申报和评审。学校其他任何部门组织的奖励申报与评审也不影响“清原绿色农药奖”的申报评审。

**第九条**凡评定过程中发现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当年各类评选资格。

第十条“清原绿色农药奖”教师类评选由教师工作处负责，研究生评选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本科生评选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

第十一条本评选办法解释权归“清原绿色农药奖”评审委员会，未尽事项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